花蓮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章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 長暨教師資格標準、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教 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及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 法等。
- 二、<u>應試資格</u>——具有國民中小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 得參加本次校長甄選:
 - (一)國民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 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 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3.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 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 4. 符合教育部83年2月23日修訂之「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第4條規定者,惟以本項資格報考錄取並經儲訓合格者,初任僅限選填偏遠類型學校。
 - 5.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二) 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 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 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 4. 符合教育部83年2月23日修訂之「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第3條規定者,惟以本項資格報考錄取並經儲訓合格者,初任僅限選填偏遠類型學校。

- (三)同階段符合代理校長規定之年資從寬分別採計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四條所稱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與第五條所稱國 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
- (四) 應考人不得具有下列情事之一:
 - 1.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2. 最近三年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 (五)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教師,具備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 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之第五條或第六條資格者,得經本府(教育處) 同意,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之甄選。

三、報名:

- (一)採親自報名,因另有要事,無法親自前來者,請附委託書。
- (二) 時間:110年12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 至3時30分。
- (三)地點: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2會議室(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四) 繳交證件:

- 1. 切結書【不得具有簡章二、應試資格(四)情事之一】1份。
- 2. 「校長甄選積分表」1份。
- 3. 「員工履歷表」(由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下載之人事總處版)1式3份,簡要自述請勿空白。
- 4. 學經歷證件及獎懲令正本並自行影印各 1 份(正本驗畢後當場歸還, 影本請學校人事人員核章並加蓋與正本相符)。
- 5. 2 吋彩色照片 5 張(分貼於履歷表、准考證上)。
- 6. 原住民族籍教師於報名審查時,積分表上如勾選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並於筆試階段加分,由教育處彙整後統一造冊經由戶役政系統方式取得證明,另依查證結果辦理筆試階段加分作業。
- 7. 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教師,應依本縣培訓計畫規定提 出佐證資料,例如學校聘請擔任調查人員公文、簽到表等,俾利採 計積分之認定。
- 8. 書明詳細通訊處並貼足限時掛號 35 元郵票之信封 1 個(寄送第一階段成績單用)。

9. 報名費用:

- (1) 第一階段筆試收新台幣 2,200 元,請於積分審查作業時一併繳納。
- (2) 第二階段口試收新台幣 2,000 元,請於口試當天報到時繳納;另請 備妥書明詳細通訊處並貼足限時掛號 35 元郵票之信封 1 個(寄送總 成績單用)。

四、 甄選:

- (一) 甄選方式:積分審查、筆試及口試3項。
- (二)成績計算:積分占30%、筆試占35% 【原住民族籍考生筆試總分加乘6%】、口試占35%。
- (三)筆試日期:111年1月9日(星期日)。
- (四)口試日期:111年1月16日(星期日)。
- (五)甄選地點: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花蓮市裕祥路89號)。
- (六)進入第二階段口試人數,為預計錄取人數之 2 倍,但筆試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得進入口試。錄取基準為積分與筆試【原住民族籍考生筆 試總分加乘 6%】成績之加總,如遇該二項加總同分者,則增額錄取 進入第二階段。
- (七)預計錄取人數:國民中學校長3名、國民小學校長6名,以上得不足額錄取。
- (八)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照口試、筆試、積分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前述分數亦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六、 附則:

- (一)主任年資(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係指經主任儲訓合格,領 有結業證書後,實際兼任主任之年資。
- (二)除年資採計至110年7月31日止,餘一律採計至110年12月7日止。
- (三)申請甄選人員應具備所列「最近三年」項目,係採自 107 年 12 月 8 日至 110 年 12 月 7 日止。
- (四)服務成績之考核所列「最近三年」:教師係指 107、108、109 學年度 之成績考核,學校職員及教育行政公務人員則以 107、108、109 年度

考績為憑。

- (五)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檢具教育部認可之證明文件或經駐外單位查證 學歷屬實公文等始予採計。
- (六)學經歷證件,其屬於私人證件保證切結者不予採計。
- (七)經歷加分部分,需提供教育主管機關核發證書或學校服務證明書或考 核通知書有明列職務與服務時程者為採計依據(僅提供學校聘書無法 佐證者不予採計)。
- (八)經歷加分部分,如同時兼任多項職務僅採計一項(如主任兼輔導團員僅採計主任經歷加分)。
- (九)同一學年度不同經歷若有銜接時,採計較低經歷計分。如某師 108.08.01-109.01.31任組長半年,109.02.01-109.07.31擔任主任半年, 則採計組長一年經歷。
- (十)曾任代理校長以主任年資計分,主任年資並視同連續;兼代主任以組 長年資計分。
- (十一) 獎懲採計最近三年,自 107年 12月8日至 110年 12月7日止【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惟師鐸獎、特殊優良教師、杏壇芬芳錄等不受三年之限制。擔任選務工作之功獎不予採計。
- (十二) 研習三年之採計,自107年12月8日至110年12月7日止。
- (十三) 主任儲訓期間不列入研習時數採計。
- (十四) 教師參加 40 學分班及 20 學分班進修已取得提敘者,不得重複採計。惟教師已取得同等級學位者,再進修第 2 個同等級學位,其已修習學分憑學期或學年成績單得從寬採計為進修之加分。
- (十五) 辦理積分審查時,當事人如對其核定積分有異議,應於審查現場 提出書面申覆並切結,於審查當場未提申覆,視同接受核定之積分, 不得事後提出異議。